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公告

- (1)有關購入中國惠州一項商用物業之重大收購及
發行代價基金單位
- (2)持續關連人士交易
及
- (3)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單位持有人登記手續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收到要約人之函件，通知董事會關於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代表要約人確實有意遵守收購守則，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誠如要約公告所載，要約(定義見要約公告)須待條件(包括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不獲獨立單位持有人通過之條件，已獲要約人豁免)後，方可作實。

有關單位持有人有意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特別大會所審議之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要約公告。單位持有人亦須注意管理人就要約另行刊發的公告，藉以考慮是否於特別大會上批准須取得批准之交易事宜。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於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獲得單位持有人批准。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單位持有人及春泉產業信託的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條刊發。

茲提述：(i)春泉產業信託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收購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單位持有人通函(「收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ii) 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要約人」)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代表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提出之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以收購春泉產業信託之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收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收到要約人之函件，通知董事會關於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代表要約人確實有意遵守收購守則，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誠如要約公告所載，要約(定義見要約公告)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要約人於截止日期(定義見要約公告)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且在准許撤回接納的情況下，接納未被撤回)而該接納將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50%基金單位；及

(ii) 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不獲獨立單位持有人通過。

條件(i)將不可獲豁免。要約人保留豁免條件(ii)的權利。倘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要約將失效，除非要約期(定義見要約公告)已獲要約人(於執行人員(定義見要約公告)的同意下)延長。

有關單位持有人有意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特別大會所審議之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要約公告。單位持有人亦須注意管理人就要約另行刊發的公告，藉以考慮是否於特別大會上批准須取得批准之交易事宜。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於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獲得單位持有人批准。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單位持有人及春泉產業信託的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及Nobumasa Saeki(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